



411619S-2026



南阳田润聚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TRJF 0001S-2026

熟制黄精

2026-06-12 发布

2026-06-12 实施

南阳田润聚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南阳田润聚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胡晓亚。

H N

Q B

熟制黄精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熟制黄精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为原料，经过挑选、清洗等预处理，浸润【用黄酒（或米酒）、水或黄酒（或米酒）与橘皮、黑豆、砂仁、干姜中的一种或几种辅料的水煮液用浸泡、喷洒等方式使黄精浸湿润透】、蒸制或炖制、晾凉、干燥或不干燥（或经一次以上浸润、蒸制或炖制、干燥）、成型、杀菌、包装而成的熟制黄精。

根据辅料、工艺不同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黄精、橘皮、砂仁、干姜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黑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
2.1.3 黄酒应符合 GB/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。

2.1.4 米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。

2.1.5 生活饮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固态，无霉变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65.0 (未干燥的产品)	GB 5009.3
	≤ 35.0 (干燥的产品)	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28 (未干燥的产品)	GB 5009.12
	≤ 0.7 (干燥的产品)	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, CFU/g ≤	5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食药物质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为原料，经过挑选、清洗等预处理，浸润【用黄酒（或米酒）、水或黄酒（或米酒）与橘皮、黑豆、砂仁、干姜中的一种或几种辅料的水煮液用浸泡、喷洒等方式使黄精浸湿润透】、蒸制或炖制、晾凉、干燥或不干燥（或经一次以上浸润、蒸制或炖制、干燥）、成型、杀菌、包装而成的熟制黄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南阳田润聚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H N

Q B